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107 學年度碩士班
運籌與供應鏈管理組
入學參考手冊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目 錄

系所簡介.....	1
師資陣容.....	3
課程流程圖.....	5
修業規定.....	7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	11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延聘及更換指導教授實施要點.....	14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或技術報告抄襲、代寫、舞弊 處理原則.....	16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碩士論文計畫發表實施辦法.....	18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碩士班(運籌組) 申請免補修基礎課程申請表.....	20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碩士班指導教授同意指導碩士論文證明書.....	21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碩士班投稿申請表.....	22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碩士班論文切結書.....	23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授權同意書.....	24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研究生畢業離校同意書.....	25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碩士班相關標準作業流程.....	26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碩、博士班學位考試申請作業流程圖.....	29

系所簡介

一、成立沿革

為因應我國產業全球化佈局之發展，對具有全球運籌管理、物流經營管理、運籌資訊系統、物流自動化、供應鏈管理等整合能力的高階全球運籌管理人才，需求日趨殷切，本校繼多年來於商業自動化、物流自動化、製商整合等重點發展之成功經驗後，奉教育部核准，於94年成立「全球運籌管理研究所」碩士班，95年成立『全球運籌管理所碩士在職專班』。

- 民國八十年 成立四年制**工業管理系**
- 民國八十一年 成立二年制**工業管理系**
- 民國八十一年 成立**工業工程與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 民國八十九年 成立**工業工程與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 民國九十二年 成立**工業工程與管理博士班**
- 民國九十四年 成立**全球運籌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 民國九十五年 成立**全球運籌管理研究所碩士班在職專班**
- 民國九十六年 核定二年制**工業管理系**停招
- 民國九十六年 成立四年制**工業管理系**雙班
- 民國九十六年 成立**健康產業管理研究所碩士班在職專班**
系所整併、更名為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 民國一〇二年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碩士班（工業工程組、運籌與供應鏈管理組）**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健康產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博士班
- 民國一〇六年 **工業工程與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工業工程組、運籌與供應鏈管理組」取消學籍分組

二、教學特色

- 1、課程發展：為配合國家發展「全球運籌發展計劃」政策，本所之教學資源完整，教師產業經驗豐富，並結合了工管所和企管所師資，配合完善的課程規畫，給予學生適當的教學訓練，以全球運籌管理策略、供應鏈管理、物流管理、物流資訊整合等方向為重點發展特色，課程規劃四大學程：以供應鏈管理學程、運籌決策管理學程、國際企業管理學程、資訊與系統管理學程等應用學程為主。
- 2、本系之教學資源完整，教師產學經驗豐富，深具本土與跨國輔導實績，透過產學合作研究計畫與各產業積極互動，進而增加國內產業全球化之效率，達到推

動產業全球運籌之目的。

- 3、本系提倡學術研究及建立高品質之教學水準，以全球運籌與供應鏈管理、統計應用與品質管理、人因工程應用與人員資訊處理為核心，配合院內企業管理系、資訊管理系、會計系、財務金融系之師資，整合學術領域與研究範圍，進而推動學術界與製造業、醫療健康產業及物流業之交流，落實學術研究之應用。
- 4、本系於 100 至 102 學年度通過大學部及研究所「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IET)。透過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使系所畢業生能為國際認可，並協助系所持續改進，發揮系所特色，邁向國際接軌。
- 5、本校管理學院歷經六年努力，103 年通過全球含哈佛大學等 1300 多所大學會員的「國際高等商管學院聯盟」(AACSB)認證，躋身全球前 5% 頂尖商管學院之列，本校管理學院學歷獲會員學校承認，也將豁免教育部評鑑。

三、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

校 核心 能力	院 核心 價值	Learning Goals	Learning Objectives
恆 解決力	專業	問題解決能力 Problem-solving ability	學生能運用知識技能解決問題。 Students will be able to apply intellectual techniques for problem solving.
恆 學習力	專業	分析能力 Analytical ability	學生能運用基本知識解決問題。 Students will be able to apply fundamental knowledge for problem solving.
新 創新力	專業	創新能力 Innovation	學生能發展創新方法解決問題。 Students will be able to demonstrate innovative and creative approaches for the solution.
誠 溝通力	整合	表達溝通能力 Communication skill	學生能針對問題進行書面及口頭溝通。 Students can communicate an issue in written presentation and oral presentation.
新 國際觀	整合	國際觀 Global perspective	學生具國際視野。 Students will be aware of global perspective.
敬 道德力	倫理	專業倫理與道德 Professional ethics	Possess professional ethics and positive attitude.

四、實驗空間設備

- 1、系所除了擁有學校之教學設備、圖書館及資訊中心之電腦教室可供學生使用外，並提供先進實驗室，尤以「製商整合—產業電子化基礎建設」為重點發展特色。
- 2、本系擁有實驗室：品質管理與統計分析諮詢中心、生產與物流教學資源中心、雲端農業服務中心、健康促進研究發展中心、智慧型製造維護系統實驗室、駕駛行為模擬實驗室、品質與可靠度工程實驗室、人員績效實驗室、供應鏈管理實驗室、智慧型健康照護實驗室、電腦輔助量測與診斷實驗室、大數據實驗室等，並有數間專業教室及討論室。

師資陣容

一、專任教師名冊

現有共計 20 位(含教授 12 位，副教授 5 位及助理教授 3 位)，均獲有國內外博士學位。

姓名	職稱	學歷	研究專長
駱景堯	教授兼系主任	美國克里夫蘭州立大學 工業工程博士	生產作業管理、生產排程、演算法設計 最佳化理論、品質工程
楊能舒	校長 教授	美國賓州州立大學 工業工程博士	電腦整合製造、彈性製造系統、物流自動化
古東源	教授	美國奧克拉荷馬州州立大學 工業管理博士	全面品質管理、生產管理
黃志剛	教授	美國德州大學阿靈頓分校 工業工程博士	設施規劃、生產管理、物流分析
蘇純繡	教授兼 副校長	美國德州大學阿靈頓分校 工業工程博士	電腦整合製造、供應鏈管理、生產管理
侯東旭	教授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水牛城分校 工業工程博士	製造系統、人機系統
柳永青	教授	美國愛荷華大學 工業工程博士	人機介面、人因工程
童超塵	教授	美國亞利桑那州立大學 工業與管理博士	可靠度工程及最佳化、品質管制、實驗設計
鄭博文	教授兼 組長	美國奧本大學 工業工程博士	全面品質管理、ISO 9000、醫務管理
傅家啟	教授	美國理海大學 工業工程博士	數位影像及訊號處理、人工智慧 資訊融合、圖形識別、資料探勘
郭雅玲	教授	美國西北大學 工業工程博士	隨機過程、動態規劃
呂明山	教授	美國奧本大學 機械工程博士	製造系統分析與設計、電腦整合製造、彈性製造
陳敏生	副教授	國立中正大學 心理研究所博士	人因工程、認知心理學
表明鑑	副教授	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 工業與系統工程博士	物件導向系統分析與設計、系統模擬、統計
洪正芳	副教授	美國威斯康辛州立大學麥迪遜分校工業 工程博士	決策分析、系統分析、醫療系統
邱靜娥	副教授	美國密蘇里大學哥倫比亞校區 統計博士	數理統計、多變量分析、貝式理論
呂學毅	副教授	美國威斯康辛州立大學麥迪遜分校工業 與系統工程博士	決策科學、醫療資訊、資訊管理
林怡君	助理教授	國立中正大學 資訊管理博士	醫療資訊暨健康資訊標準、系統成效評估 科技接受與導入、變革管理暨使用者抗拒
陳奕中	助理教授	國立成功大學 資訊工程學系	巨量資料、社群網路、資料庫系統、 時空資料庫、人工智慧、系統鑒別
洪鈺欣	助理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 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學系博士	資料探勘、物聯網、智能製造、機器學習、巨 量資料分析、電腦輔助學習

二、教師研究室及所屬實驗室、系辦公室聯絡資訊及空間代碼表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總機：(05)534-2601

MA 管理一館、MB 管理二館、MD 管理三館

姓名	職稱	分機	研究室編號	E-Mail	實驗室/研究中心
駱景堯	教授兼系主任	5131	MD507	lowcy@yuntech.edu.tw	
楊能舒	校長 教授	2010	MA335	yangns@yuntech.edu.tw	
古東源	教授	5335	MA333	kooty@yuntech.edu.tw	
黃志剛	教授	5336	MA334	huangck@yuntech.edu.tw	
蘇純繒	教授兼副校長	5114	MA328	suct@yuntech.edu.tw	
侯東旭	教授	5115	MA339	houth@yuntech.edu.tw	智慧型製造維護系統實驗室
柳永青	教授	5124	MD406	liuyc@yuntech.edu.tw	駕駛行為模擬實驗室
童超塵	教授	5111	MA341	torngcc@yuntech.edu.tw	品質與可靠度工程實驗室
鄭博文	教授兼組長	5122	MB405	chengbw@yuntech.edu.tw	健康促進研究發展中心
郭雅玲	教授	5345	MB417	kuoyl@yuntech.edu.tw	
呂明山	教授	5129	MD408	mslu@yuntech.edu.tw	虛擬製造實驗室
傅家啟	教授	5132	MD512	fujc@yuntech.edu.tw	電腦輔助量測與診斷實驗室 大數據實驗室
陳敏生	副教授	5120	MB307	chens@yuntech.edu.tw	人員績效實驗室
袁明鑑	副教授	5113	MA323	yuanmj@yuntech.edu.tw	雲端農業服務中心
洪正芳	副教授	5119	MB309	hungcf@yuntech.edu.tw	
邱靜娥	副教授	5195	MD407	chiuje@yuntech.edu.tw	品質管理與統計分析諮詢中心
呂學毅	副教授	5230	MD508	hylu@yuntech.edu.tw	智慧型健康照護實驗室
林怡君	助理教授	5126	MB306	ichunlin@yuntech.edu.tw	
陳奕中	助理教授	5121	MB310	chenyich@yuntech.edu.tw	生產與物流教學資源中心
洪鈺欣	助理教授	5118	MB308	hungyh@yuntech.edu.tw	
系辦公室行政同仁					主要業務
謝文評	技士	5104	MA202	shiehwp@yuntech.edu.tw	設備管理、財產維護
謝麗媛	組員	5102	MA202	ycchen@yuntech.edu.tw	大學部、碩士班、博士班
鄭玉玲	行政助理	5110	MA202	yuiling@yuntech.edu.tw	教卓等系上計畫、招生業務
鄭大愛	行政助理	5105	MA202	tsaichyu@yuntech.edu.tw	在職班、產攜班、推廣班
李婕妤	專案助理	5101	MA202	leechieh@yuntech.edu.tw	招生業務、國際認證
吳瑾	專案助理	5193	MD001	wuchin@yuntech.edu.tw	實驗開發、系所網頁
待聘	工友	5103	MA202		公文收發、環境管理

課程流程圖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一〇七學年度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碩士班運籌與供應鏈管理組
專業必修課程流程圖

經 107 年 3 月 7 日 106 學年度第 3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
暨 107 年 3 月 21 日、107 年 5 月 16 日 106 學年度第 12、15 次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系必修科目(計 11 學分)			
研究方法 3-0-3	科技論文寫作 與專題討論 2-0-2	碩士論文 3-0-3	碩士論文 3-0-3
3-0-3	2-0-2	3-0-3	3-0-3
組專業必修科目(計 3 學分)			
物流管理 3-0-3			
3-0-3			
專業選修科目(至少應修 24 學分)			
合計：最低畢業總學分數為 38 學分(含論文 6 學分)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一〇七學年度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碩士班運籌與供應鏈管理組 專業選修課程流程圖

經 107 年 3 月 7 日 106 學年度第 3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
暨 107 年 3 月 21 日、107 年 5 月 16 日 106 學年度第 12、15 次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供應鏈管理學程			
	全球運籌資訊系統 3-0-3		整體後勤支援系統分析 3-0-3
	全球供應鏈管理 3-0-3		
	供應鏈模式分析 3-0-3		
	全球運輸規劃 3-0-3		
運籌決策管理學程			
模糊理論與應用 3-0-3	生產排程 3-0-3		
高等生產管理 3-0-3	人工智慧 3-0-3	存貨理論 3-0-3	
高等品質管理 3-0-3	最佳化與啟發式演算法 3-0-3		
	高等設施規劃 3-0-3		
國際企業管理學程			
國際企業管理 3-0-3		企業經營策略 3-0-3	國際行銷 3-0-3
作業研究學程			
系統模擬 3-0-3	高等企業資源規劃 3-0-3		
資訊科技學程			
大數據分析與機器學習 3-0-3	物件導向系統分析與設 計 3-0-3		產業電子化 3-0-3
		進階產業實務實習(一) 0-6-3	進階產業實務實習(二) 0-6-3
		暑期進階產業實務實習 (一) 0-4-2	
		暑期進階產業實務實習 (二) 0-4-2	
		暑期進階海外產業實務 實習(一) 0-4-2	
		暑期進階海外產業實務 實習(二) 0-4-2	
專業選修科目(至少應修 24 學分)			
合計：最低畢業總學分數為 38 學分(含論文 6 學分)			

修業規定

(一)修課/選課規定

1. 一般生(含工業工程組、運籌與供應鏈管理組)選修課皆可互選，列計為本系所選修學分數。碩士班一般生不得修習在職專班課程，修習者不列入畢業學分。
2. 運籌與供應鏈管理組**非 IE 背景者**，必須補修「工業工程與管理概論」課程，**不計入**畢業學分。但如於大學時期或研究所修業年限內修習「設施規劃、工作研究、生產管理、品質管理課程者」(四門均須修習及格)，得申請免修。
3. 所列課程除運籌組必修課程外均與工業工程組合開。
4. 碩士班一般生於一年級升二年級暑期須參加辦公室自動化研習營(VBA、Excel 暨 Access)，未通過測驗者須參加補考並通過測驗，或補修大學部「VBA 巨集開發與應用」或在職專班「進階辦公室自動化」課程，且成績達 70 分以上(此項為畢業門檻之一，不計入畢業學分)。
5. 每學期學分數超過 12 學分(四門課，不含科技論文寫作與專題討論)者，請指導教授於空白處加註「同意修習」，若超過五門課，並經指導教授(導師)、系主任同意。
6. 研究所同學其報告或論文如經查證有抄襲、違反著作權法、或相關實驗、問卷與報告假他人之手等違反學術誠信與倫理之行為，該課程(論文)除以不及格論，並依校規議處；另代執筆者如係本校(所)學生，亦依校規議處。為釐清論文或報告確實為本人所撰寫，應於提出報告(論文)之同時，切結為本人親自完成後，方得提出報告、學位計畫書(Proposal)、或是正式學位口試。
7. 有關碩士生各學期選課資料應於加退選結束前 2 天送指導教授簽章後送系辦公室備查(未確定指導教授者，請送系主任簽章)，未繳交資料而造成系上對同學修課之課程有疑慮時或屆時更改課程未獲指導教授(系主任)同意者，選課資料由系辦公室簽請教務處逕由系統刪除。
8. 103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須於畢業前完成本校英語能力畢業門檻之規定，其成績等同於全民英檢中級或多益測驗 550 分，並於系統至少提報 1 次，未符合畢業門檻者得修讀專技英文閱讀課程。
9. 碩士班學生因論文及研究需要，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得選修外系(碩士班)學分至多 6 學分，學生超修部份或未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者不列計畢業學分。
10. 依本校「申請學位考試暨畢業離校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三)款規定，自

106 學年度起入學之碩、博士班研究生，須透過教育部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修習「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以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修畢為原則，未通過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之線上平台課程，登入之帳號、密碼，請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必修學生使用手冊。）

11. 工管系博士班外籍生必選課程與碩博一般生課程互抵或承認對照表

博班外籍生課程 (英語授課)	博班一般生課程 (中文授課)	碩士班課程 (中文授課)	說明
高等作業研究 Advanced Operations Research	作業研究 Operations Research	作業研究 Operations Research	1.左列同性質課程，僅能擇一修習。(多修習不列計畢業學分) 2.博班外籍生修習博班一般生「作業研究」及格，承認為已修習「高等作業研究」。 3.碩博一般生修習「高等作業研究」及格，承認為已修習「作業研究」。
大數據分析於產業應用 Applications of Big Data Analytics in Industries	大數據分析與 機器學習 Big Data Analysis and Machine Learning	大數據分析與 機器學習 Big Data Analysis and Machine Learning	1.左列同性質課程，僅能擇一修習。(多修習不列計畢業學分) 2.博班外籍生修習博班一般生「大數據分析與機器學習」及格，承認為已修習「大數據分析於產業應用」。 3.碩博一般生修習「大數據分析於產業應用」及格，承認為已修習「大數據分析與機器學習」。
智能製造系統 Intelligent Manufacturing Systems	無對應課程 No corresponding course	無對應課程 No corresponding course	
供應鏈模式 Supply Chain Model	供應鏈模式分 析 Supply Chain Model and Analysis	供應鏈模式分 析 Supply Chain Model and Analysis	1.左列同性質課程，僅能擇一修習。(多修習不列計畢業學分) 2.博班外籍生修習博班一般生「供應鏈模式分析」及格，承認為已修習「供應鏈模式」。 3.碩博一般生修習「供應鏈模式」及格，承認為已修習「供應鏈模式分析」。
統計品質管理 Statistical Quality Control	高等品質管理 Advanced Quality Control	高等品質管理 Advanced Quality Control	1.左列同性質課程，僅能擇一修習。(多修習不列計畢業學分) 2.博班外籍生修習博班一般生「高等品質管理」及格，承認為已修習「統計品質管理」。 3.碩博一般生修習「統計品質管理」及格，承認為已修習「高等品質管理」。
高等人因工程 Advanced Ergonomics	人因工程 Human Factor Engineering	人因工程 Human Factor Engineering	1.左列同性質課程，僅能擇一修習。(多修習不列計畢業學分) 2.博班外籍生修習博班一般生「人因工程」及格，承認為已修習「高等人因工程」。 3.碩博一般生修習「高等人因工程」及格，承認為已修習「人因工程」。

(二)論文撰寫與口試

1. 本系碩士班學生畢業均需在指導教授指導下修習論文六學分，撰寫論文，並經口試通過後，乃得畢業。
2. 學生修習的最後一學期，應依學校指定時間，提出論文口試之申請。
3. 研究生應於論文口試前一學期提出論文計畫【Proposal】，並由系辦公室排定時間舉行。論文計畫之口試委員為三人。Proposal 口試結果公告後 1 週，學生須提交口試審查意見及答覆說明書送口試委員複審。研究生於繳交學位口試申請書等資料時，應一併將 Proposal 口試時之審查意見及答覆說明書送交系辦公室。
4. 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成，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委員人數至少 3 人，其中校外委員至少 1 人；如有共同指導教授須併列之，且校外委員至少 2 人。
5. 論文經口試委員口試通過後，應依據委員之意見修訂，並影印裝訂送相關單位留存外，亦應送一份至系辦公室留存建檔。

6. 餘相關規定請參考『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辦理。

(三)指導教授之選定

- 1 每位老師指導之研究生數(工工+運籌)最多 10 名 (碩一+碩二,不含延修生)。
- 2 學生應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期中考結束前，選定指導教授，並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指導碩士論文證明書**」至系辦公室彙整建檔；另至遲於學位口試的前一學期依學校公告時間完成系統「**論文題目暨指導教授提報作業**」(學校首頁 / 單一入口網/教務資訊系統/碩博士論文/論文名稱暨指導教授提報)。
- 3 研究生一經選定指導教授，爾後之選課輔導及論文撰寫指導責任，由指導教授負責。
- 4 若學生於畢業前因興趣不合，擬更換指導教授，需經原指導教授及新指導教授於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簽章後，送系辦公室辦理。

(四)Paper 投稿規範與要求

1. 碩士班學生在本系碩士班修習期間，須有研討會發表或已接受之一篇 Conference paper。
 - 1.1 發表或已接受之一篇 Conference paper 需在本系修業期限內且需由本系教師共同署名發表。
 - 1.2 發表或已接受之一篇 Conference paper 採計點式，其計算公式如下：
 - 1.2.1 發表各篇之點數合計為 1 點者，即符合系上要求。
 - 1.2.2 兩人合作發表者，每人點數為 1/2 點，三人合作發表者，每人點數為 1/3 點，以此類推。(共同發表之老師不計入、作者之排名不計入)
- 2 學生投稿 Paper 時，其程序如下：

學生填具申請表提出申請→經共同發表老師簽署同意→申請表逕送系辦公室登錄→畢業辦理離校手續時，連同申請表及相關發表之 Paper 等相關資料送系辦公室審核備查。
- 3 學生於研討會發表或已接受之 Conference paper (含收錄)，需確實出席該研討會 (應提供出席證明)，否則該點數不予計入。
- 4 基於著作權法與尊重學術倫理，共同完成之著作，應經著作人全體同意才予投稿。

著作權法相關規定如下：

第八條「二人以上共同完成之著作，其各人之創作，不能分離利用者，為共同著作」

第十九條第一項「共同著作之著作人格權，非經著作人全體同意，不得

行使之。各著作人無正當理由者，不得拒絕同意」。

第八十四條「著作權人或製版權人對於侵害其權利者，得請求排除之，有侵害之虞者，得請求防止之」

第九十條第一項「共同著作之各著作權人，對於侵害其著作權者，得各依本章之規定，請求救濟，並得按其應有部分，請求損害賠償。」

(五) 其他

- 1 自 91 學年度(含)起研究所畢業生於辦理離校手續前，除原先應繳交至系辦公室之論文 1 本、光碟 1 片外，應將論文整理出可投稿之 Paper 格式，文稿連同檔案一併繳交至系辦公室，始可辦理離校手續。
- 2 逕讀博士班同學於碩士班期間修課之學分，全部認列。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

96 年 12 月 27 日第 52 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97 年 2 月 27 日教育部臺教(四)字 0970028203 號函准允備查
99 年 10 月 26 日第 65 次教務會議修訂
99 年 12 月 31 日第 66 次臨時教務會議修訂
100 年 5 月 6 日第 68 次臨時教務會議修訂
100 年 6 月 8 日教育部臺教(四)字 1000096753 號函准允備查
102 年 6 月 5 日第 78 次教務會議修訂
102 年 7 月 2 日教育部臺教(四)字 1020098322 號函准允備查
102 年 10 月 1 日第 79 次教務會議修訂
105 年 10 月 11 日第 91 次教務會議修訂
105 年 11 月 23 日教育部臺教(四)字 1050163640 號函准允備查
106 年 3 月 21 日第 94 次教務會議修訂
106 年 4 月 21 日教育部臺教(四)字 1060053655 號函准允備查
106 年 6 月 6 日第 95 次教務會議修訂
106 年 6 月 23 日教育部臺教(四)字 1060089504 號函准允備查

- 第一條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研究生學位考試相關事宜,特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暨本校學則,訂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碩、博士班研究生之各項考核規定,由各院系(所)擬定。碩士班之學位考核規定至少需包含碩士學位論文考試,博士班之學位考核規定至少需包含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及博士學位論文考試。
- 第三條 碩士班研究生於規定期限內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一、完成各該系(所)所定應修課程,並獲得應修學分數
二、通過校及系(所)碩士學位所需之其他考核規定。
碩士班研究生提出論文初稿並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
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碩士班研究生其論文經各系(所)會議通過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 第四條 博士班研究生得於第二學年起申請參加各系(所)辦理之博士資格考試。其考核方式由各系(所)訂定之。
- 第五條 各博士班研究生,具有下列條件者,得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一、完成各該系(所)博士學位應修課程,並獲得應修學分數。
二、通過該系(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博士學位候選人提出論文初稿者,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並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由本校授予博士學位。
- 第六條 申請學位考試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及完成期限:依學校學年行事曆為準。
二、檢附文件:
(一)學位考試申請書。
(二)學位論文初稿及提要。
- 第七條 學位考試應由各系(所)組成學位考試委員會辦理之。

一、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但指導教授有二人以上時應置委員四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委員名單由系(所)主管報請校長遴聘組成之，並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指導教授應出(列)席，但不得擔任召集人。

二、考試委員除對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

- (一) 曾任教授者。
- (二)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 (三) 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五)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

- (一) 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 (二) 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 (三)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博士學位考試委員第三、四、五目及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第三、四目之提聘及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三、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

第八條 碩士及博士學位候選人之學位考試，以公開口試為原則，須於事前公布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必要時，各系(所)亦得另訂細則，自行舉行筆試。

第九條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不及格者，得於次學期後，修業年限未屆滿前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

第十條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如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第十一條 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有後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 一、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完成該系(所)應修課程或考核規定。
- 二、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

第十二條 碩、博士學位論文（含摘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以英文撰寫論文者，應將論文摘要譯成中文摘要。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度提出。學位考試舉行後，各該系(所)將成績通知教務處，學生離校時並應同時繳交論文電子檔及論文1冊。

第十三條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其成績以零分計；若已授予碩士及博士學位，則撤銷其學位，並公告註銷、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第十四條 各研究所應根據本辦法事項，訂定該所博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經所務會議通

過後公告實施，並送院及教務處備查。

第十五條 研究生配偶及三親等內血親、姻親之關係者，不得擔任其學位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

第十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有關教育法規及本校相關教務章則辦理。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延聘及更換指導教授實施要點

106年3月21日第94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為規範各系（所、院）延聘及研究生更換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以下簡稱指導教授，且包含主指導教授與共同指導教授）應遵守並完成之程序，特訂定本要點。
- 二、延聘指導教授相關規定：
 - （一）各研究所於延聘主指導教授時應為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含專案助理教授，但各系（所、院）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必要時得邀集學者專家為共同指導教授。
 - （二）每位研究生，指導教授以不超過二位為原則。
 - （三）研究生應於系（所、院）規定期限內，選定指導教授，並向系（所、院）辦公室登記。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血親、姻親之關係者，不得擔任其指導教授。
 - （四）研究生最遲應於學位考試前一學期上教務資訊系統提報，提報期限：
 1. 第一學期：一月一日至一月二十五日止。
 2. 第二學期：六月一日至七月二十五日止。各系（所、院）應於每學期結束後五天內，將提報名冊彙整完畢，送交課程及教學組存查。
- 三、於研究生無法覓得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故無法再繼續指導時，系（所、院）主管應提供必要之協助，或提系（所、院）務會議討論決議。
- 四、更換指導教授相關規定：
 - （一）主指導教授因故離職（含退休）時，得改列為共同指導教授，並應依本要點第二點另聘主指導教授。
 - （二）因故更換指導教授時，應填寫「本校博碩士班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經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及系（所、院）主管同意簽章後，正本送系（所、院）辦公室存查，影本送課程及教學組備查，各系（所、院）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更換指導教授，視同重提論文申請。
 - （三）變更指導教授與原指導教授有需協調事項時，須準備書面協議申請書，提經系（所、院）相關會議核定或依系（所、院）相關規定程序辦理，再經系（所、院）主管核章後生效。
 1. 書面協議申請書，由各系（所、院）自訂，內容得規範研究生應履行義務及原指導教授是否同意准予使用與原指導教授共同之研究內容及成果，當作學位論文之主體；以及於研究期間知悉、可得知悉或持有本校或發明人之研發成果或技術秘密，須保持研發成果、技術秘密及相關文件資料之機密性。

2. 原指導教授與研究生簽署「雙方可共同發表原研究成果」或「原研究成果發表權為其中一人所有」之協議。
3. 新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書。

前項文件須正本四份，分別由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系（所、院）辦公室、研究生保留。

- 五、研究生對本要點之處理結果，認有損其權益時，得於接獲系（所、院）處理結果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 六、研究生未依本要點規定而逕自更換指導教授時，其學位考試不予承認。
-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或技術報告抄襲、代寫、舞弊處理原則

102 年 3 月 27 日第 77 次教務會議訂定
106 年 3 月 21 日第 94 次教務會議修訂

- 一、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教育品質與學術倫理，防範研究生學位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抄襲、代寫或舞弊等情事發生，並建立公正處理之機制，依據「學位授予法」第七條之二，訂定本處理原則。
- 二、對於具名並具體指陳抄襲對象及抄襲內容、代寫對象及代寫內容或舞弊情事之書面檢舉，經教務處向檢舉人查證確為其所檢舉後即受理處理，檢舉人未具名之檢舉案則不予受理。
檢舉案未經證實成立前，應以保密方式為之，避免檢舉人與被檢舉人曝光；檢舉案經證實之後，對檢舉人之身分亦應予嚴格保密。
- 三、檢舉案件受理後，受理單位應於受理後一週內發函通知被檢舉人，被檢舉人對於檢舉內容得於二週內提出書面說明或於審查委員會議召開時到場陳述意見，未於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書或到場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意見陳述之機會。
- 四、檢舉案件審理之期程、審查委員會之組成、委員利益迴避、會議出席及可決人數規定如下：
 - (一)對於受理之檢舉案件，本校應於受理後二週內成立審查委員會審查檢舉案，審查委員會應本公平、公正、客觀之原則審理，並於二個月內完成審定。
 - (二)審查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校外該專業領域學者專家至少三人，教務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主席主持會議，委員由教務長會同被檢舉人所屬系所主管推薦，並簽請校長同意後聘任。
 - (三)與被檢舉人現有或曾有論文指導師生關係、口試委員、三親等內之血（姻）親、學術合作關係或其他利害關係者，皆不得受聘為委員。
 - (四)若主席有前項不得受聘為委員之情形須迴避時，會議主席則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審查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決議，審查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任他人代理出席及表決。
- 五、審查委員會應推薦成員中之校外該專業領域學者專家委員至少三人進行審查，審查人審理後應提出審查報告書予審查委員會以作為審理之依據。審查委員會對於審查結果應尊重審查人之專業判斷。審查人身分應予保密。審查委員會必要時得邀請被檢舉人之指導教授列席說明。
- 六、檢舉案經委員會審理完竣後，應作成具體之決定及會議紀錄簽請校長核

定，並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有關處理之結果與理由，被檢舉人若有異議，得於收受通知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附具體理由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七、本校畢業研究生學位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涉有抄襲、代寫或舞弊案件，經調查屬實者，即撤銷其學位，並公告註銷、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及通知其他大專校院、相關機關（構）；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有前項行為經調查屬實之在學研究生，取消其畢業資格，經取消畢業資格者視同自請退學論處，即使未屆滿修業年限，亦不得要求繼續修讀。

八、檢舉案件經證實後，系所宜對該案指導教授所指導的學生數稍作限制。

九、檢舉案件經審結為不成立者，除另有新事實或新證據外，對於同一案件不予受理。

十、本處理原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處理原則經教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碩士論文計畫發表實施辦法

1. 碩士論文之準備與時程
 - 一、碩士生應於入學後，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加退選結束前，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
 - 二、入學後第二學年第一學期（二上）開始後，碩士生始可以參加碩士論文計畫發表。通過碩士論文計畫發表者，當學期不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得於次學期提出學位考試申請。
2. 碩士論文計畫書之內容及格式規定
 - 一、內容
 - 研究主題、定義與基本架構，研究動機與背景說明。
 - 文獻回顧與探討
 - 研究方法、步驟和程序
 - 預期之進度與結果
 - 參考文獻
 - 指導教授與同學之簽名
 - 二、格式
 - 字型：新細明體。
 - 字體大小：12。
 - 行與行間距：1.5 倍行高。
 - 段落與段落間必須空一行。
 - 章節標題為兩倍間距。
 - 三、碩士論文撰寫格式需符合一般學術文章要求。撰寫時需誠實，若涉及他人研究成果時，請須註明出處。
3. 研究所碩士生需經指導教授同意後上網提報碩士論文題目，如未於每學期期限內上系所指定網頁報名完成登記，則視同放棄當學期碩士論文計畫發表。
4. 研究所碩士生完成論文計畫書後，需於口試日一星期前，將計畫書電子檔上傳，未能於期限內完成檔案上傳者，即不能參加碩士論文計畫口試。
5. 碩士論文計畫口試
 - 一、口試場次及場地於口試日一週前公告週知。另口試委員之分配於口試當日公佈。
 - 二、論文計畫書口試採公開進行。
 - 三、申請口試學生應備妥相關資料供口試委員及指導教授參閱。
 - 四、研究生論文計畫口試由系上專任教師所組成，口試委員必須具備博士學位或助理教授(含)以上資格。
 - 五、指導教授不參與所指導研究生之口試評審。
 - 六、碩士生之口試委員，原則上以專長領域為主。

6. 成績評核等級分為(1)通過(2)不通過

狀態	結果	備註
3位委員均通過者	通過	
2位委員通過、1位委員不通過者	通過	
1位委員通過、2位委員不通過者	不通過	
3位委員不通過者	不通過	

口試審查結果如為不通過者，得於一個月後進行補考。第二次補考時，如結果也為不通過者，則需延至下學期再進行碩士論文計畫發表。

7. 系辦公室與碩士班一年級學生需負責發給考試委員聘函、洽借場地、場次協調、製作公告、發佈通知等事項。
8. 碩士論文計畫口試結果公告後1週，學生須提交口試審查意見及答覆說明書送口試委員複審。研究生於繳交學位口試申請書等資料時，應一併將 Proposal 口試時之審查意見及答覆說明書送系辦。
9.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碩士班(運籌組)
申請免補修基礎課程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學號			
畢業學校		科系名稱			
申請免補修基礎課程	已修畢課程				審查結果
	課程名稱	學分數	修課級別	分數	
工業工程與 管理概論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准免補修 <input type="checkbox"/> 仍須補修 審查人：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准免補修 <input type="checkbox"/> 仍須補修 審查人：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所長：			申請人：		

- 註： (1)未修習過基礎課程者請填寫至畢業學校及科系名稱即可。
 (2)請檢附大學歷年成績單乙份
 (3)本表請於9月19日(三)前由班代彙整送系辦公室審查。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碩士班指導教授同意指導

碩士論文證明書

本人謹同意接受工業工程與管理系（_____組）

學生_____（學號：_____）之要求，

擔任該生之論文指導教授，並負責該生畢業前之選課及論文撰寫之指導。

接受指導學生簽章：_____

指導教授簽章：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碩士班論文切結書

茲證明_____ (論文名稱)

確為本人所撰寫，如有抄襲、違反著作權法或相關實驗、問卷假他人之手等情事，違反學術誠信與倫理之行為者，該課程（論文）除以不及格論，並依校規議處。

學 生：_____

(請親筆書寫)

學 號：_____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研究所
碩士論文授權同意書

1. 依著作權法的規定，任何單位以網路、光碟與微縮等方式整合國內學術資料，均須先得到著作財產權人授權，請分別在授權書中填妥資料。
2. 所謂非專屬授權是指被授權人所取得的權利並非獨占性的使用權，授權人尚可相同的權利重複授權給他人使用；反之即為專屬授權，如果您已簽署專屬授權書予其他法人或自然人，請勿簽署本授權書。
3. 授權人的權利與義務：
義務方面要注意是，著作人日後不可以主張終止本授權書，但您仍可以授權其他自然人或法人上述的行為。
4. 碩士論文成果全文資料微縮片或光碟網路整合計畫的效益：在個人方面，您的論文將可永久保存(微縮技術在理論文上可保存八百年，實證已逾百年)，也因為您的授權，使得後人得以透過電腦網路與光碟多管道檢索，您的論文將因而被充分利用。

論文題目：_____

學生簽名：_____ 學號：_____

(親筆正楷)

(務必填寫)

指導教授簽名：_____

(請確認為論文格式是否符合，並於論文、paper 文稿上同步簽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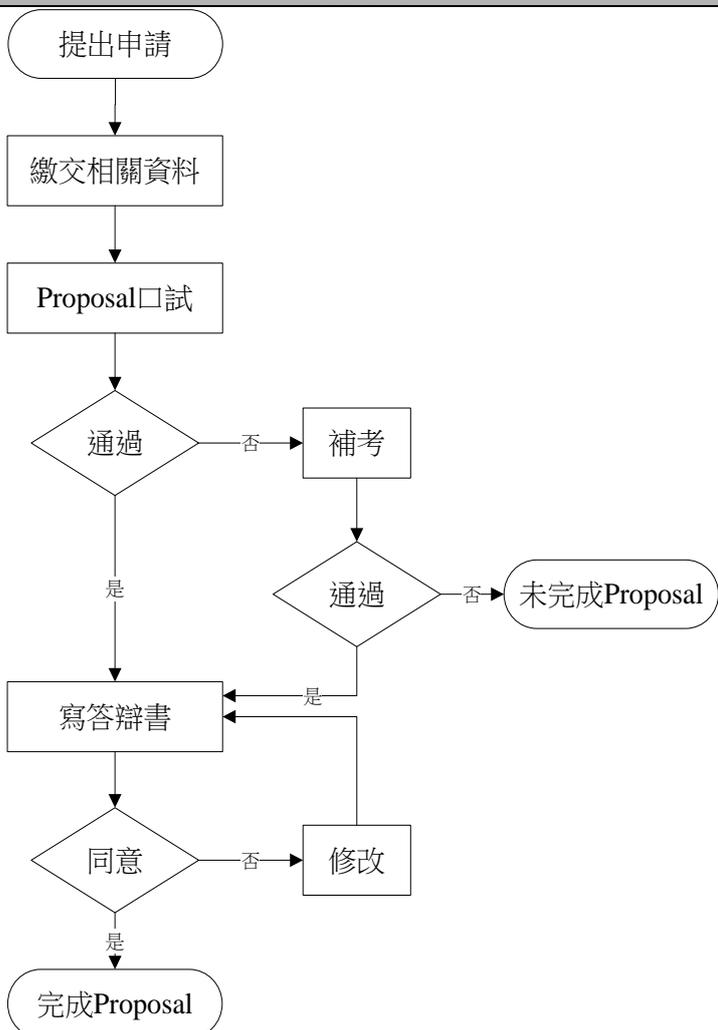
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碩士班相關標準作業流程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碩士班標準作業流程

項目	conference paper 投稿發表	目別	活動流程	編號	注意事項	頁次	使用表格
責任者			作業流程		注意事項		使用表格
申請人			<pre> graph TD 1([1 申請開始]) --> 2[2 填寫投稿申請表] 2 --> 3[3 老師簽署共同發表] 3 --> 4{4 同意} 4 -- 否 --> 2 4 -- 是 --> 5[5 送至系辦審核] 5 --> 6[6 投稿至主辦單位] 6 --> 7{7 接受} 7 -- 否 --> 11[11 可考慮投稿至其他單位] 7 -- 是 --> 8[8 出席研討會] 8 --> 9[9 繳交相關資料至系辦] 9 --> 10([10 點數取得]) </pre>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出席研討會需拿申請表給主辦單位認證出席，並繳交相關出席證明。 相關資料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發表或接受申請表 ※ 已發表之 conference paper：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發表 conference paper 之封面影本 (2)發表 conference paper 之目錄影本 (3)發表之 conference paper 抽印本或影本 (4)其他可資證明文件 ※ 已接受之 conference paper：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接受刊登之證明文件 (2)已接受發表之 conference paper 影本 (3)其他可資證明文件 ※ 個人著作目錄檔(含紙本與電子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投稿申請表 發表或接受申請表
申請人							
申請人							
教師							
系辦							
申請人							
主辦單位							
申請人							
申請人							
申請人							
法令依據	95年6月6日94學年度第15次系務會議決議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碩士班標準作業流程

項目	Proposal	目別	活動流程	編號	頁次
責任者	作業流程			注意事項	使用表格
	 <pre> graph TD A([提出申請]) --> B[繳交相關資料] B --> C[Proposal口試] C --> D{通過} D -- 否 --> E[補考] E --> F{通過} F -- 否 --> G([未完成Proposal]) F -- 是 --> H[寫答辯書] D -- 是 --> H H --> I{同意} I -- 否 --> J[修改] J --> H I -- 是 --> K([完成Proposal]) </pre>			<p>1、相關資料包括指導老師同意書、Proposal 書面、WORD 檔及 PPT 檔。</p> <p>2、若 Proposal 未通過，則學生需修改論文內容，並另擇日期舉行 Proposal 補考，補考次數以一次為限。</p> <p>3、若 Proposal 通過，需寫答辯書回答口試委員在口試時所提出的問題，口試委員若同意答辯書內容，下學期即可發表論文；口試委員若不同意，則必需修改答辯書內容。</p> <p>4、Proposal 口試與學位口試不得在同一學期提出。</p>	<p>a. 指導老師同意書</p> <p>b. 切結書</p>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碩士班標準作業流程

項目	運籌組 畢業離校	目別	活動流程	編號	頁次
責任者	作業流程			注意事項	使用表格
	<pre> graph TD A([碩士班離校手續]) --> B[繳交論文相關資料] B --> C[繳交研討會或已接受 conference paper 證明文件] C --> D[確認系圖無欠書] D --> E[繳還所借設備及lab key] E --> F([完成系所離校手續]) F --> G([其他相關行政單位受理]) </pre>			<p>1、相關資料包括碩士論文 1 本(含光碟片)、可投稿之 paper(含檔案)、授權同意書及切結書，但碩士在職專班則無強制要求繳交可投稿之 paper。</p> <p>2、研討會發表或已接受之一篇 conference paper，申請時請檢附(所需證件未齊，不予受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請表 ※ 已發表之 conference paper：(1)發表 conference paper 之封面影本 (2)發表 conference paper 之目錄影本 (3)發表之 conference paper 抽印本或影本 (4)其他可資證明文件 ※ 已接受之 conference paper：(1)接受刊登之證明文件 (2)已接受發表之 conference paper 影本 (3)其他可資證明文件 ※ 個人著作目錄檔(含紙本與電子檔) 	<p>a. 授權同意書</p> <p>b. 切結書</p> <p>c. 申請表</p> <p>d. 個人著作目錄檔</p>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碩、博士班學位考試申請作業流程圖

